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6〕12号

关于揭阳盈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盈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揭阳盈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五云镇京埔村龙颈埔西门路3号(地理坐标为：E115°47'9.276"，N23°24'25.081")。项目占地面积1683.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预计年产珠宝盒180吨。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五云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粘胶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单层密闭负压收集通过“水喷淋(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水性胶水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应满足五云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粘胶产生的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运营期西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的有关规定; 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VOCs \leq 0.0963t/a$ 。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 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 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 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

抄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 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